

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

中華民國83年9月13日

法務部83檢字第19828號函

1. 受刑人無力完納罰金者，得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，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。
2. 檢察官應依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准許其就罰金總額平均分期繳納，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八期。但時效即將完成者，僅得於時效完成前之期限內，准許其分期繳納。
3. 分期繳納罰金以一個月為一期。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，並依法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
4. 受刑人應繳納之罰金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，除確有實際困難，得酌情准許其分期繳納外，宜儘量命其一次完納。
5. 准許分期繳納罰金者，檢察官應以書面或口頭將每期應繳納之日期、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後果通知受刑人，其以口頭通知者，應記明筆錄。
6. 受刑人如係自動到案，不論係傳喚案或通緝中自動投案，均毋庸具擔保書狀即准許其分期繳納罰金撤銷通緝。如係經拘提或通緝到案或在易服勞中之受刑人，得責令其提出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擔保書狀及先繳一期罰金後，准許其分期繳納。對於已發監執行易服勞之受刑人，執行檢察官應按月與監獄連繫，如仍有提出分期繳納罰金之聲請者，即予轉送，並應主動告知受刑人得隨時向指揮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。
7. 前項擔保書狀應載明「如受刑人逃匿或不按期繳納時，願負全部代為繳納責任」。
8. 罰金分期繳納在執行中，固不生時效問題，惟如受刑人於嗣後不再繳納，且已傳拘無著時，即應注意於時效完成前予以通緝，以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延長時效四分之一之規定。
9. 在辦公時間外，各級法院及其院檢察署應指定專人代收罰金。

10. 拘提、通緝或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得向檢察官查詢應繳納之罰金數額，並准其代辦分期繳納手續。
11. 經通緝到案而准許分期繳納，如嗣後不再繳納經再執行拘提或通緝到案者，不得分期繳納。
12. 罰金經准許分期繳納而其期限未屆滿者，視為不遲延案件。
13. 書記官本從寬原則認真辦理罰金分期繳納而成績優良者(例如參考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標準)，應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。
14. 檢察官、書記官辦理罰分期繳納案件，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執行不力者，當酌情議處。